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96652號

主旨：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案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鄰近範圍內相關計畫包

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計畫」、「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及「高雄臨海工業區整體更新計畫」，經檢核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案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水文水質」、「地質地形」、「土壤」、「生態」、「景觀遊憩」、「文化」、「交通」、「社會經濟」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如施工機具、運土車輛一定比例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依沿線地質調查及鑽探試驗結果，以及鄰近建物條件（基礎型式、建物現況），加強擋土壁設計，並布設相關監測儀器、訂立監測頻率及監測安全管理值等，經評估後，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開發行為基地計畫路段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與其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陸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已就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開發基地範圍內並未發現珍貴稀有植物，鄰近地區則記錄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接近受脅(NT)等級以上之植物，包括蘭嶼

羅漢松、菲島福木、蒲葵、蘆荻及毛柿，皆屬於人工種植，作為公園景觀樹種、住宅盆栽或圍籬等。

(2) 陸域動物：開發基地周圍紀錄有第II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黑翅鳶，及第III級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沿線開發基地範圍內則未發現有其築巢紀錄，本計畫已擬定相關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4、經評估本案對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項目之背景濃度值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針對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工地裸露地表、工區施工噪音、土石方運輸等可能影響訂定相關污染防制及管制措施，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綜上，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計畫路線主要沿省道台17線設置，且用地均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捷運工程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林園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